

关于对海城市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（企业）的 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海城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加强，巩固源头治超成果，建立治超长效机制，推动源头治超工作不断深入，根据《辽宁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海城地区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（企业）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期7天，公示期满后请社会各界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（企业）进行监督，发现货物运输车辆“双超”行为积极举报。

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强化对货运源头单位（企业）的日常监管，从源头上有效遏制“双超”行为的发生，确保我市源头治超工作取得实效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12-3307292

海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2月18日



海城市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（企业）公示名单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法人	地址	电话	社会统一代码证
1	海城市镁矿集团有限公司	尚 尔 平	辽宁省 海城市 牌楼镇 海镁街 108号	0412-3772047	9120381241566291
2	海城市德发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	尚 德 发	辽宁省 海城市 巴里镇 罗堡村	15842215241	91210381MAOXY48M4H
3	后英集团海城市玺达运输有限公司	何 福 业	辽宁省 海城市 英落镇 后英村	0412-3273056	91210381MAOUB8UC5U